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1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吨竹纤维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三十万吨竹纤维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09-350525-04-01-678012。项目新增竹纤维粗破机、竹纤维纳米粉碎机组、挤出机、热锅、风环冷却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25条（一期10条）竹料磨粉生产线、60条（一期20条）竹纤维全降解母粒生产线、30条（一期10条）竹纤维全降解农用地膜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60000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4万吨（一期8万吨）竹纤维全降解母粒、6万吨（一期2万吨）竹纤维全降解农用地膜

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竹子、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PBAT)、聚乳酸(PLA)和助剂等为主要原料，经破碎、磨粉、混合、造粒等工序生产竹纤维全降解母粒；以母粒为主要原料，经熔融挤出、吹膜、牵引收卷等工序生产竹纤维全降解农用地膜。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竹纤维粗破机、竹纤维纳米粉碎机组、挤出机、热锅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于2025年8月建成投产，2026年11月全面建成投产。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360.91tce(当量值)、15057.09tce(等价值)，主要年消耗电力5175.68万kWh。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602.18tce(当量值)、41666.61tce(等价值)，主要年消耗电力14322.36万kWh。项目竹纤维全降解母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5.54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批复水平；项目竹纤维全降解农用地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2.21kgce/t，优于《农用薄膜单位产品能耗限额》(QB/T

5676-2022) 中聚乙烯地面覆盖薄膜(III类)先进值。项目一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项目二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工信局、永春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

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节能办，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